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目 录

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5)



1. 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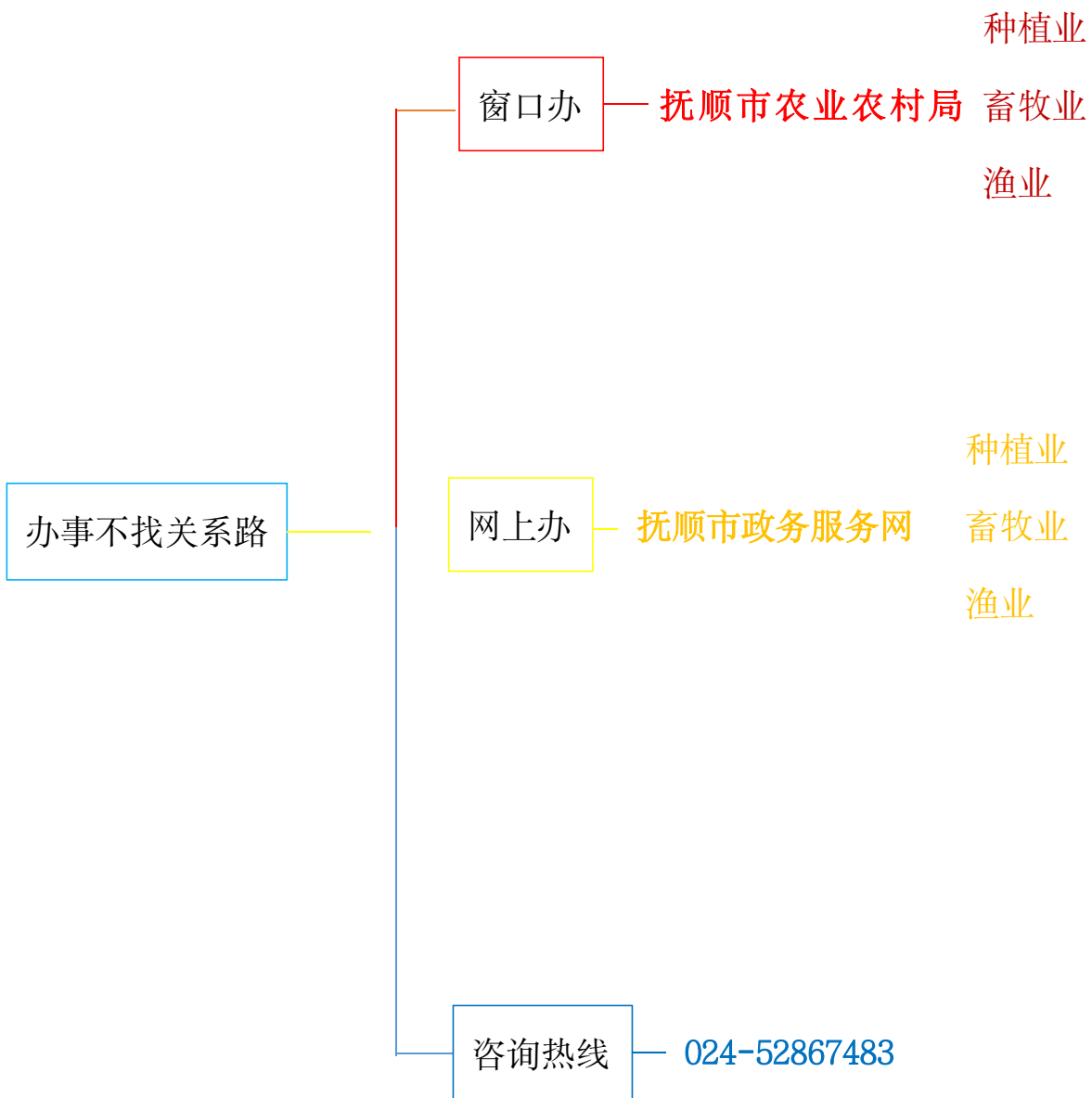
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种植业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母种、原种)	6	<p>业务指南</p>  <p>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母种、原种)</p>
	2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 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7	<p>业务指南</p>  <p>2.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p>
	3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10	<p>业务指南</p>  <p>3.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p>
	4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13	<p>业务指南</p>  <p>4.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p>

	5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14	<p>业务指南</p>  <p>5.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p>
	6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16	<p>业务指南</p>  <p>6.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p>
	7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	15	<p>业务指南</p>  <p>7.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p>
	8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18	<p>业务指南</p>  <p>8.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p>
二、畜牧业	9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 畜禽定点屠宰厂	20	<p>业务指南</p>  <p>9.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 畜禽定点屠宰厂</p>
	10	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21	<p>业务指南</p>  <p>10.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p>
	11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 标志牌核发	23	<p>业务指南</p>  <p>11.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 标志牌核发</p>

	1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5	<p>业务指南</p>  <p>1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p>
	13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27	<p>业务指南</p>  <p>13.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p>
	14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29	<p>业务指南</p>  <p>14.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p>
三、渔业	15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30	<p>业务指南</p>  <p>15.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大厅



地图导航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 路21号抚顺市营商环 境建设局三楼E区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024-52867483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种植业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1.1 需提供要件

①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品种特性介绍（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a9c2e1a-8721-40c1-9834-a5903c92d068&taskid=\)](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a9c2e1a-8721-40c1-9834-a5903c92d068&taskid=))” 事项—申请材料中下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a9c2e1a-8721-40c1-9834-a5903c92d068&taskid=>



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2.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1 需提供要件

①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提交书面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

产的说明材料（提交书面承诺）；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提交书面承诺）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取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2a8933f-19b5-4495-bac2-e6b0df73f7542&taskid=>—申请材料中下载）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2a8933f-19b5-4495-bac2-e>

b0df73f7542&taskid=



2.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3.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1 需提供要件

①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纸质版申报材料只需提供目录，并通过政务服务网、邮箱、光盘刻录方式提供完整的电子材料，具体方式请咨询审批机关）（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ee5a478-17bc-45e8-b5e5-5778e1cccf5e&taskid=>— 申请材料中下载）

⑥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

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ee5a478-17bc-45e8-b5e5-5778e1cccf5e&taskid=>— 申请材料中下载)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ee5a478-17bc-45e8-b5e5-5778e1cccf5e&taskid=>

业务指南



3.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3.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4.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4.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efc5d1c-96e3-4226-813b-05272f7e3fe0&taskid=>—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农药经营许证可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efc5d1c-96e3-4226-813b-05272f7e3fe0&taskid=>—申请材料中下载）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efc5d1c-96e3-4226-813b-05272f7e3fe0&taskid=>



4.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5.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5.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8ec419c-4e67-4caa-b97f-93eb428c95a2&taskid=-> 申请材料中下载)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8ec419c-4e67-4caa-b97f-93eb428c95a2&taskid=>



5.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6.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肥料生产者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的，应当向农业

农村部备案。

6.1 需提供要件

①田间肥效小区试验报告 (仅水稻苗床调理剂申请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产品自检报告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申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肥料登记申请书 (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287d660-3242-4eb8-b081-45d70abb7211&taskid=>— 申请材料中下载)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287d660-3242-4eb8-b081-45d70abb7211&taskid=>

业务指南



6.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6.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7.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7.1 需提供要件

①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11a5223-1515-4fc8-ae37-6defd45931a7&taskid=—申请材料中下载>）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11a5223-1515-4fc8-ae37-6defd45931a7&taskid=>

业务指南



7.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

7.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8.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8.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11a5223-1515-4fc8-ae37-6defd45931a7&taskid=>

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1aa50ea-1daa-4e52-bcdd-9a1ab4731183&taskid=— 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肥料登记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

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1aa50ea-1daa-4e52-bcdd-9a1ab4731183&taskid=— 申请材料中下载)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

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1aa50ea-1daa-4e52-bcdd-9a1ab4731183&taskid=

业务指南



8.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8.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 024-57500780,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

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二、畜牧业

9.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向市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禽屠宰、畜牧兽医、环保、建设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畜禽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省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9.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资料来源：申请人、自然资源部门）

②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生态环境部门）

③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2acb048-85d7-4c14-badf-8](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2acb048-85d7-4c14-badf-832dd611617a)

32dd611617a—申请材料中下载）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2acb048-85d7-4c14-badf-832dd611617a>



9.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10. 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建成后，申请人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说明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

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等部门，对竣工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屠宰技术人员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冷藏设施和运载工具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说明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待宰间、屠宰间设计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水质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屠宰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dc760ac-7556-44c7-8aec-10f101807081>—申请材料中下载）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dc760ac-7556-44c7-8aec-10f101807081>



10.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11.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11.1 需提供要件

①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冷藏设施和运载工具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设计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水质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2ec8da5-51f3-45f7-86e9-86b2a7e69213&taskid=>—申请材料中下载）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2ec8da5-51f3-45f7-86e9-86b2a7e69213&taskid=>

业务指南



11.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1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1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2.1 需提供要件

①对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查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的兽药、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兽药、兽医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兽药质量管理人员的兽药、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证明，或兽药、兽医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仓库和设施、设备的平面布置图、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兽药技术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8a4d4bc-a487-496e-a02a-ab9924a10468>—申请材料中下载）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8a4d4bc-a487-496e-a02a-ab9924a10468>



1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2.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13.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对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查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的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或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兽药质量管理人员的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证明，或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等仓库和相关设施、设备的平面布置图、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兽药技术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c5efba6-263e-4380-91e2-eebd8117f831>—申请材料中下载）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c5efba6-263e-4380-91e2-eebd8117f831>



13.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14.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14.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1b47c70-aa55-45bd-b337-f61c416dc71f>—申请材料中下载)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1b47c70-aa55-45bd-b337-f61c416dc71f>



14.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三、渔业

15.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15.1 需提供要件

①登报声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复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12 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军队任职鉴定/资历证明/院校毕业生证书（复印件，校验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渔业船员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1ca63d5-34e0-4ec1-9eab-8fb0c37cadc6&taskid=—>申请材料中下载)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三楼 E 区 10 号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1ca63d5-34e0-4ec1-9eab-8fb0c37cad6&taskid=>



15.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5750071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1.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3.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1. 不符合《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的不予办理。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不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因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经行政机关决定，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进出口活动的自然人。

四、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p>1.不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2.因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经行政机关决定，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进出口活动的自然人。</p>
五、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禁止涂改、伪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禁止无证上船。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5.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品种特性介绍	申请人
2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
3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纸质版申报材料只需提供目录,并通过政务服务网、邮箱、光盘刻录方式提供完整的电子材料,具体方式请咨询审批机关)	申请人
4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申请人
5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申请人、自然资源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生态环境部门
6	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7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 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核发	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自查情况	申请人
9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对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自查情况	申请人
补正期限：2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